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25〕22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经营农药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经营农药管理，制定《2026 年互联网经营农药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互联网经营农药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经营农药行为，维护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互联网经营农药管理，以专项治理行动推动构建互联网农药规范经营长效机制，明确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和义务，压实互联网农药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与打击违法行为相结合，提高互联网农药经营管理水平，遏制互联网经营农药乱象，维护农药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用药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 严查互联网农药经营资质。严格落实互联网农药经营资质要求，重点针对无证经营、未及时备案、未公示证件等问题，要求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必须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上线后按规定及时备案，并在显著位置完整公示许可证件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纠正许可信息公示不规范、不完整，以及许可变更后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杜绝以个人小额交易、产品技术推广等名义进行网上无证卖药。

(二) 规范农药产品信息展示。严格落实互联网经营农药产

品信息展示要求,按规定展示农药商标、登记证、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等农药标签全部信息,确保互联网展示产品信息与线下门店销售产品标签一致,纠正未展示农药标签信息或者内容模糊、信息不完整等问题,杜绝以产品广告、配图说明、视频讲解等方式擅自修改农药产品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进行夸大宣传和虚假宣传。

(三)明确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落实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核验义务,督促平台建立健全网络经营行为监督、农药信息展示、农药实名购买、交易记录保存、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严格核验其线上农药经营者资质,发现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农药经营者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配合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三、工作举措

(一)制定负面清单。组织修订限制使用农药名录,重点是更新定点经营农药名单,动态调整限制使用农药品种;研究制定互联网经营农药负面清单,在限制使用名录基础上,对一些需要特定施药器械、使用技术要求高、易导致药害事故的农药品种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

(二)构建长效机制。建立互联网经营农药重点监测名单,梳理历年监测结果和投诉举报情况等,研究制定纳入重点监测范围的农药品种及其相应农药生产企业的名单,加大相应监管力度。

健全问题产品查处机制,及时将网上农药产品质量监测结果反馈给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处置,切实推进问题线索发现与依法处罚有效衔接。探索创设与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定期会商机制,通过多种形式与国内主要互联网第三方平台加强交流,畅通数据共享,定期开展政策宣贯、问题研判、处置结果通报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互联网农药经营长效管控机制。

(三)加大抽查力度。将互联网经营农药产品纳入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抽查范围,重点是对互联网经营农药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对产品标签等展示信息开展核查,逐步增加互联网经营农药产品抽样数量、提高检查频次,促进互联网经营农药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以助剂、叶面肥、生物菌剂等为名销售未登记农药,以破坏标签二维码、涂改生产日期等方式销售过期农药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本辖区内互联网经营农药产品质量监测工作。

(四)加强协调联动。强化跨部门协作,加强与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部门交流合作,促进信息共享、执法衔接。强化部省协同,部级层面要强化负面清单的动态管理,会同国内主要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从严审核农药经营网店资质,及时纠正不当信息,组织查处违规产品;省级层面加强组织、开展备案摸排,自下而上动态掌握辖区内农药经营门店上网经营情况,及时处置问题产品和门店。强化区域联动,推进线上线下农药经营一体化管理,协调平台所在地、平台内农药经营者实际经营地等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监管

联动,推动下架线上违规产品与查处线下经营门店同步实施。

(五)强化支持保障。争取项目支持,谋划争取互联网经营农药监管经费支持,定期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测和信息采集,组织开展违规行为查处,跟踪分析研判互联网经营农药质量状况。**强化数据支撑**,完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构建互联网经营农药监管数据库,指导各地及时汇总互联网经营农药信息、监管信息,推动数据归集、信息共享。**优化核查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指导开发完善互联网经营农药资质核验、产品巡查等信息化工具,促进监管服务能力提升。

(六)推动社会共治。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支持农药行业协会积极参与互联网经营农药治理,通过发布倡议书、制定团体标准等方式,引导农药网店规范经营、平台服务有序运营。**加强宣传培训**,开展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压实平台、网店的主体经营责任,强化互联网经营农药源头治理。开展科普教育培训,制作发布知识图解、科普短视频等,指导农民识假辨劣、购买合法农药。**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网上销售农药“货不对板”、“缺斤少两”等问题,及时向网店、平台投诉,鼓励个人提供有关利用互联网违法经营农药线索,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期一年。

抄送：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